

• 职业病诊断鉴定 •

浅谈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王晓芳¹, 李霄镁¹, 李广益¹, 房群², 张虎¹

(1.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 淄博 255026; 2. 淄博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山东 淄博 255000)

关键词: 职业病; 诊断; 鉴定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4)05-0397-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4.05.035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 社会关注度高, 关系到劳动者、用人单位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三方权益, 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2号)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1号), 健全了职业病诊断的申请制度, 打破了对职业病诊断权限的垄断, 强化了诊断中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以及完善了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程序设计^[1], 解决了以前法律制度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存在的缺陷, 维护了职业病患者的合法权益。由于我们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认识和理解所限, 实际工作中遇到一些问题并采取了相关对策, 现同与行进行商榷探讨。

1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1 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

针对以前职业病诊断资料获取难问题, 修订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设立了具体条款来保障职业病诊断资料的获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同时,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执法部门和用人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资料获取难的问题将迎刃而解, 同时, 也为后期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提供了资料保证。由于职业病诊断结果直接关系到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 有些用人单位特别是私营企业逃避责任, 不愿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刚接管这项工作, 各项工作正在逐步完善, 因而出现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不顺畅, 致使职业病诊断资料获取还存在一定困难。

1.2 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资格(或权限)作出限定

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这项规定对劳动者的健康权益的保障给予了无限的权利, 法律强制保障一方利益时势必会使相对方的利益受损。由于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用均由用人单位支付,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因此, 常常会出现一些劳动者因与用人单位有矛盾, 明明知道所患疾病不属于职业病, 但出于报复心理而申请职业病诊断, 并且在排除了职业病后再申请鉴定, 增加了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的工作量, 同时给用人单位增加了经济负担和相应的工作, 这样对用人单位来说是不公平的。

1.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没有详细的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由于《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均没有对鉴定费的标准、交付时限进行规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没有独立的财务, 因而在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时经常受到用人单位的质疑, 要求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出具相关的规定, 并以此作为拒交鉴定费的理由, 影响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进行。

1.4 相关法律法规对职业病鉴定的申请、受理条款不够完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 资料不全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 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该规定的受理条件是申请并组织鉴定资料齐全, 忽视了缴纳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是保证职业病诊断鉴定进行的必备条件, 同时对于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况也没有进行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没有对当事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申请如何办理的鉴定。没有配套的申请受理文书, 申请受理的规范性没有统一标准。

2 应对问题的策略

2.1 完善与用人单位和安监部门协调机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资料索取的工作程序, 加强与用人单位和安监部门协调沟通, 争取用人单位和安监部门的配合和支持。首先, 向用人单位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使用用人单位知道提供相应的职业病诊断

收稿日期: 2013-12-02

作者简介: 王晓芳(1966—), 女, 副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工作。

资料是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应认真履行,不履行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给用人单位格式化的提供职业病诊断资料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供。对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依法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格式化的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函,函中载明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情况、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依据,索取的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发函时间等。同时,告知申请职业病诊断的劳动者我们的职责和履行的情况,得到劳动者的理解。

2.2 对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资格(或权限)作出合理的限定

法律在一贯保护弱者的理念下,运用强制性规定对用人单位作出要求,即使在利益选择中偏向劳动者,也是立法机构根据劳动立法理念所作出的选择,《职业病防治法》正是基于这种立法理念,对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给予了最大的保护。既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有效地遏制劳动者滥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权利。笔者建议,可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补充,或省政府出台相应的规定,对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作出合理限制的条款。

2.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采取实报实销制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是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者医学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的交通、食宿、鉴定费等各项费用。目前,有些省出台了相应的收费标准,还有多数省份没有出台相应的标准。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准职业病鉴定费每例6800元^[2];浙江省物价部门批准首次鉴定每例2000元,再次鉴定每例3000元^[3]。由于每例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者的情况不同,抽取专家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每例职业病诊断鉴定者费用不同,如将每例职业病鉴定费统一规定标准,现实中将会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如费用不够。因此建议物价部门对专家鉴定费进行统一规定,职业病诊断鉴定其它费用采取实报实销制。每次职业病诊断鉴定时,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工作人员要与

用人单位充分沟通,要求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一定数量的鉴定费预交到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专款专用,发生的费用据票实报,做到支出明细清楚,票据齐全,多退少补,消除用人单位对鉴定费收取及支出情况的质疑。

2.4 补充完善对职业病鉴定的申请、受理相关规定

2.4.1 补充不予受理情况的相关规定。一是超过职业病鉴定申请期限的;二是不属于本机构职业病鉴定权限范围的;三是所提供的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四是申请材料不全,可能影响鉴定结果,又不能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

2.4.2 符合受理条件的,缴纳职业病鉴定费,方可出具职业病鉴定受理通知书。

2.4.3 增加代理申请人的相关规定。由代理人申请职业病鉴定的,应提交当事人委托书,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劳动者已死亡或丧失意识,可由其直系亲属或为其提供医疗及生活费用的利益相关方提出申请,申请时除应遵守各项规定外,还应提交与被鉴定人关系证明材料。

2.4.4 制定统一的申请受理文书,规范申请受理程序。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在收到职业病鉴定申请及有关材料时,应出具职业病鉴定申请接收回执。符合受理条件的,缴纳职业病鉴定费,出具职业病鉴定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的,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鉴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限时提交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出具职业病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解决了以前法律制度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存在的缺陷,但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还会遇到新问题。建议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解决目前遇到的新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素伦. 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法律制度的完善 [J]. 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6 (6): 56.
- [2] 广东省物价局. 关于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 46号) [Z].
- [3]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07] 152号) [Z].

欢迎投稿、订阅、发布广告